

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9



采 购 人：漯 河 市 公 安 局

代 理 机 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76500 元
最高限价：517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37701	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5176500	5176500

5、采购需求：

（1）标的内容：需满足移动警务终端在警务模式下的应用层安全、网络连接安全、外围接口安全等技术要求和公安移动执法工作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30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以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

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3.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9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86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层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9939577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电话：19939577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9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8606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层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9939577212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1.1.4	采购内容	需满足移动警务终端在警务模式下的应用层安全、网络连接安全、外围接口安全等技术要求和公安移动执法工作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30个月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0个月
1.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以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

		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3.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产生费用自理。踏勘结束如有问题可在有效期内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9:30分(北京时间)
4.2.1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公布唱标信息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方式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收取金额：66235.50元
9.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4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5176500元；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方式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9.7	履约保证金	无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各投标人：

	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9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9.10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
--	---

	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00时00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6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	--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及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8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书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综合评审标准

项目\细则	分值细则	
一、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技术标		
技术标（7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分）	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带★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0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非带★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服务小组（5分）	（1）有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5分。 （2）有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职责划分清晰的得3分。 （3）有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5分）	（1）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2）供货、运输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

		(3)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 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5分)	(1) 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 并制定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掌握基本全面, 并制定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有项目服务方案得基本分2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 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得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检测和验收方案(5分)	(1) 投标人有检测和验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5分; (2) 投标人有检测和验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有检测和验收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 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 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10分; (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且有一定的可行性, 售后服务较便捷, 响应及时, 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6分; (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但可行性不强, 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 得2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系统支撑能力(6分)	投标人具备省级警务平台系统的建设经验(需提供投标人和省公安厅签署的警务系统建设合同); 非建设方投标的, 附建设方授权及建设方与省公安厅签署的警务系统建设合同, 能提供得6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以上证证明文件按相关要求需要上传诚信库, 不上传诚信库或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 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一经查证, 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 构成违法的, 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 构成不良记录的, 网上予以公示。

②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标+企业综合实力。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 (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最后招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双系统终端信息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0个月
- 2、服务数量：493户。（约493户，具体支付以实际户数为准）

二、警务通终端

序号	分类	技术要求
1	硬件参数	★移动警务终端须提供单北斗产品检测报告和公安部检测报告；
2		★处理器：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3		屏幕尺寸：不低于6.5英寸，OLED屏，分辨率不低于2340*1080，像素密度不低于430ppi；
4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5		终端内存：运行内存不低于12GB, 机身内存不低于512GB；
6		电池容量：不低于5100mA，支持有线超级快充和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7		网络：支持4G/5G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8		★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2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4800万像素，支持4k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OIS光学防抖
9		★传感器：具备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0		终端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11		WLAN协议支持802.11a/b/g/n/ac/ax, 2x2，频率2.4GHz和5GHz, 支持WLAN热点和直连；
12		蓝牙5.2及以上, 支持低功耗蓝牙, 支持SBC、AAC, 支持LDAC或L2HC高清音频；
13		终端接口：USB Type-C, 支持USB2.0以上；
14		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IP68级防尘抗水能力，工作温度：0~35℃，存储温度：-20~45℃。
15		双系统隔离要求：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

	产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6	能	★产品认证要求：符合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17		★系统管控要求：应符合河南省公安厅对终端定制安全策略要求：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工作区蓝牙与wifi热点由MDM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Mac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18		★定位要求：北斗独立定位，确保定位信息安全，实现高精度定位，在各业务场景下提供准确位置信息。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并提供卫星定位导航设备单北斗检测报告；
19		★应急通信要求：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20		接入服务要求：按照公安部移动警务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每套移动警务终端必须安全、合规接入河南省公安移动警务平台。
21	售 后 服 务	★服务能力：投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
22		★硬件服务：服务涉及的硬件终端质量保证，提供厂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并加厂家公章。
23		★软件服务：软件系统质保服务30个月。维保期内含30个月内的免费在线更新服务，30个月的解决系统故障服务等，提供厂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厂家公章。
24	通 信 服 务	★服务包套餐：每月套餐包含最低要求：包含3000分钟通话，200G国内流量，1000分钟V网通话，警务专用流量50G，200条短信，提供投标单位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必须保证与河南省公安厅和漯河市公安局的移动警务平台端口互联互通，供货后15个工作日内达不到使用方要求的互联互通的，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追偿权力。

三、响应要求

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商品及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范要求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货物实力等。

2、服务期限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服务期限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二）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报价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